

NONGZI
DAJIA
WEIQUAN
SHIYONG
SHOUCE

农资打假维权 实用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农资打假维权实用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 敏

装帧设计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资打假维权实用手册/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5.3

ISBN 7-80012-996-9

I. 农… II. 本… III. ①农业生产资料—经济管理

—经济政策—中国—手册②农业生产资料—经济管理

—法规—中国—手册 IV. F3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668 号

书名/农资打假维权实用手册

编者/本书编委会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06 千字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996-9/D·246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执法 为亿万农民群众造福

“国以农为本”，这个“农”指的就是农村、农业、农民“三农”。在我国，“三农”问题历来都是党中央、国务院关注的焦点和社会反映的热点。农资商品是发展“三农”的基本物质保障，直接关系到我国八亿多农民切身利益和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因此，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执法，确保农资商品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已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2004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九项政策。2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更加积极地支持“三农”的发展，必须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明年各项支农措施的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削弱。已经实行的政策不能改变，已给农民的实惠不能减，随着国家财力物力的增强，还要逐步加大支农力度，以保护农民这一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执法、严惩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及打击农资交易中的各种坑农害农行为,是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搞好支农扶农的重要举措。农资市场监管执法的相关职能部门,既涉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等综合部门的管理,也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检等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还有各类农资商品行业协会对会员的自律管理,并涉及各类消费者组织的维权活动。农资市场管理及农民群众农资质量维权的有关依据,源于国家关于农资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承担市场监管执法和行政执法的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依法行政,履行监管职能,严格管理农资市场,规范农资商品交易活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以保护农资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利益。作为农民朋友,要实现农资打假维权这一根本目标,更应当了解国家有关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农资商品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这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

新春伊始,国家工商总局将在全国开展声势浩大的“红盾护农”行动,中国工商出版社特别出版此书,为“红盾护农”贡献一份力量。

该书特别邀请国家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和农业部门相关专家联合编写。全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红盾护农”的三个重要文件；第二部分是从各类农资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选取了有关农资打假维权的规定，以问答的形式介绍了相关基本知识。阅读这些精练的材料，有助于农民朋友、市场管理人员、农资经营者及各类研究人员从整体上把握种子、化肥、农药、农机、饲料等方面市场监管规定，从而更好地开展农资打假维权工作。第三部分是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其中特别详细说明了大件农机具的相关消费权益。本书的第四部分则从种子、肥料、农药几个具体的方面说明常用农资的使用、质量鉴别，以及效能作用，文字浅显简洁，很容易阅读理解。

春耕将近，农事为先，国家相关部门还将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农民权益，维护农资市场的稳定和繁荣，以促进农村经济的更大发展。希望这本书能给农民兄弟带来切实的帮助，希望祖国大地绿意盎然，焕然一新。

目 录

**前 言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执法
为亿万农民群众造福/(1)**

第一部分 红盾护农政策文件/(1)

关于印发《2005 红盾护农方案》的通知
(工商市字[2005]第 7 号)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的通知
(工商市字[2004]第 78 号)

**关于印发《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
的通知**
(工商消字[2004]第 213 号)

第二部分 市场监管有关法规知识/(30)

第三部分 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76)

第四部分 常用农资的使用、保管及质量鉴别/(129)

如何识别假劣种子

常用肥料的鉴别及使用方法

农药的合理使用及质量鉴别

第一部分 红盾护农政策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2005 红盾护农方案》的通知

(工商市字[2005]第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及“双先”表彰会议的部署和安排，继续深入开展红盾护农，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现将《2005 红盾护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

开展“红盾护农行动”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是积极支持“三农”发展的实际需要，是维护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行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红盾护农”对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将其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部署,周密安排,并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红盾护农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场管理机构要与消保、公平交易、企业登记等机构协调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充实监管执法力量,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消极应付、失职渎职,造成农民群众利益受损、社会影响恶劣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要严肃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加强与农业、质检、公安、供销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发挥农资流通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会员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围绕四类商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农资商品质量定向监测工作,强化农资市场监管

以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及零配件等农资商品打假为重点,带动农资市场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上半年,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针对种子、肥料、农药三大类农资商品,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和农资质量监测工作。即:第一季度,集中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种子、肥料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对种子、肥料进行质量监测,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的不法行为。第二季度,集中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农药的专项整治行动,并开展农药定向质量监测工作。在每次农资商品质量定向监测工作结束后,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就监测结果向社会发

布消费提示,同时,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农资商品质量监测情况。对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要进行集中清缴,严禁其流入市场、坑农害农。对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农资商品,要及时通知相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逐一清缴、并对经营者进行处理。对同一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同一型号规格的商品,连续2次抽查质量不合格的,将依法在有关媒体及红盾网上予以公布。第三季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组织部分省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展交叉检查工作,促进红盾护农扎实开展。同时,各地要对农机具及零配件市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顿农机具及零配件流通秩序,为农业生产提供合格农机具,为农民增收服务。

三、完善四项监管制度,认真探索农资市场科学监管体系

一是严把农资市场主体准入关,加强“经济户口”管理。依法认真清查主体资格,规范农资经营渠道。加强对农资市场和农资经营资格的巡查和检查,对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农资经营户,坚决予以取缔。二是强化农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积极督促农资经营者建立健全“两账两票、一卡一书”(进销货台账、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农资商品质量责任书)制度。三是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大对失信、严重失信农资企业的监管力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农资经营者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以农资经营者信用管理为基础,以农资商品质量承诺为补充,以农资商品质量监测为手段,以加强日常监管为保障的农资商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探索建立农资市场

科学监管体系。在农资连锁经营企业中建立联系点,发挥联系点的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农资连锁经营企业的典型经验,指导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门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农资经营企业引进连锁经营、代理专卖、物流配送等营销方式,推进农资商品流通现代化。四是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认真处理农民群众反映的农资案件。

四、依法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

切实做好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工作,依法对大要案件进行跟踪查处。对已发生的假劣农资坑农害农案件,要抓紧查办,尽快结案。对久拖未决的案件,上级主管部门要做好督办工作。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将经济利益与行政执法挂钩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案件查处和上报制度。各地查处的案值在 5000 元、罚没款在 1000 元以上的农资案件,必须及时上报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案值在 50000 元、罚没款在 5000 元以上的农资案件,必须及时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具体研究确定重点品种、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制定红盾护农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确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材料的搜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

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

附件:2005 红盾护农方案

附件:

2005 红盾护农方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一部署,2005 年要在全系统继续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行动宗旨

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暨“双先”表彰会议精神,整顿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执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农资打假护农的良好氛围,为“三农”发展服务。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农资行为,打击农资违法违规交易,净化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扩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展“红盾护农行动”的社会影响,广泛宣传农资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农资打假维权的基本知识,帮助农民群众和农资经营者了解农资商品质量状况,引导农民群众自觉从正规农资经营渠道进货,提高农民自我防范能力,自觉抵制购买假劣农资商品,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

二、行动口号

1. 红盾护农行动,扶农支农保农;

2. 红盾护农促增收;
3. 红盾护农在行动,放心农资促“三农”;
4. 扶持“三农”大发展,红盾护农在行动。

三、组织领导

2005红盾护农行动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负责组织。

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要求,积极进行部署和安排,并指导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行动落实到位。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设立红盾护农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有关职能机构齐抓共管,切实落实责任。同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主动加强与农业、质检、发展改革、供销、公安、物价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充分发挥协同部门专业特长和打假维权网络的作用,形成合力,促进执法到位,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各类农资商品流通行业协会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自律作用,推动诚信守法经营。

四、行动内容

一是认真抓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站等媒体,对红盾护农行动进行跟踪报道,播出、登载系列公益广告,形成平面、声音、网络、画面等交叉呼应的立体宣传声势,做到“电视上有镜头”、“广播里有声音”、“报刊上有文字”,集中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展红盾护农行动的成效,

使社会各界了解工商、支持工商。此外,通过举办街头咨询、专题论坛、板报横幅、主题会、知识竞赛及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等多种形式,动员各界力量广泛参与红盾护农行动,在全社会形成农资打假的浓厚氛围。

二是认真清理整顿农资经营渠道,有针对性地加强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监管。要依法检查经营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等农资商品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取缔非法农资经营行为。对诚信程度较差、未从正规经营渠道进货、农民群众投诉多的种子肥料及农药经营者经营的产品,及时开展农资商品质量监测,充分运用质量监测的结果,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农资商品的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和消费警示,切实保护农民群众和农资经营者的合法利益。

三是强化农资市场监管执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严打一批违法农资经营者,曝光一批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的典型案件,整治一批农资市场,使农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四是坚持“重心下移”,以农村市场为中心,加强对农资市场的规范管理。各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工商所要切实承担起农资市场监管及农资打假“主战场”的角色,加强市场巡查和检查力度,强化监管执法。要在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和案件查处网络中心作用的基础上,整合资源,扩大功能,建立统一高效信息共享的行政执法综合网络。要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方便农民投诉。

五是深入普及农资基础知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要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科技服务人员,深入到乡村集贸市场或专业农资市场中,面对面地向农民群众宣传农资商品质量知识,提供技术咨询,宣传农资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引导农民群众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农资商品。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05年1月至4月上旬),主要开展三项工作。

一是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状况和消费者申诉举报等情况,开展种子和肥料的商品质量监测和专项整治行动。在2月下旬以前,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完成对本辖区的种子、肥料商品进行定向质量监测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种子、肥料专项整治行动。在3月3日以前,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将书面情况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种子质量监测和专项整治工作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作物(主要是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棉花种子产品)和重大案件,强化管理,认真规范种子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促进种子市场秩序继续好转,确保农民用种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肥料质量监测和专项整治要有的放矢,对问题较多的品种如复混肥、过磷酸钙,以及微量元素叶面肥料、含氨基酸叶面肥料等新型肥料,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质量监测和专项整治。严禁伪劣种子、肥料流入市场,严防坑农害农行为的发生。

二是举行“2005 红盾护农行动”启动仪式。2005 年 3 月中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京举行启动仪式,邀请中央一级新闻媒体参加,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领导宣布该行动正式启动,并向部分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2005 红盾护农行动”宣传旗。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类似的启动仪式。

三是开展督查督导行动。3 月中下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组织由司局级领导带队的 4~5 个督查组(邀请中央一级新闻媒体记者参加),深入到 10 余个粮食主产省(区),对红盾护农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以推动此项工作更加深入有效地开展。

(二)第二阶段(2005 年 4 月初至 7 月中旬),主要开展三项工作。

一是有针对地开展农药市场专项整治和农资商品质量监测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定向监测方法,适时对具体的农药商品实施监测,保持工作的主动性。农药市场专项整治要以农药复配剂、杀菌剂等产品监管及清缴禁用、限用高毒农药产品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农药产品市场管理与质量监管;规范农药产品标签标志,规范农药商标及广告行为,提高农药产品质量。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要针对本地区农药市场特点,在用药高峰期组织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的要求,实施农药商品质量监测。在 7 月 1 日之前要向社会公布本省(区)农药质